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生〔2007〕89 号

西安石油大学关于做好 2007 届毕业生就业派遣与离校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07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派遣工作的通知》（陕教生〔2007〕17 号）精神与要求，结合我校实际，为切实做好 2007 届毕业生就业派遣与离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07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继续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制度、政策与要求，坚持公开、公正、择优、自愿、诚信的原则，实行“以市场为导向，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工作机制，本着为石油、石化工业发展及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持的宗旨，按照“调动学校、院（系）、学生三方面积极性，落实三方面责任”的要求，齐抓共管，全面提高就业指导

与服务的水平和质量，努力实现毕业生充分、顺利就业。

二、进一步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1、各院（系）要切实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与领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要教育广大毕业生充分认识当前就业形势，引导广大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端正就业思想，转变择业观念，合理调整就业预期，以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实现就业。结合就业工作加强毕业生的法律意识和诚信观念教育，引导广大毕业生自觉遵守和维护就业秩序。加强毕业生就业安全意识教育，避免遭受人身及财物损失。

2、全面做好未签约毕业生的摸底与分析工作。各院（系）和有关部门要继续广泛征集需求信息，群策群力，以“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形式为毕业生创造更多的择业机会。对于有就业意向的毕业生要千方百计指导、帮助他们就业。鼓励毕业生以自主创业、自由职业等灵活方式就业。

3、认真做好灵活就业与待就业毕业生登记和统计工作。6月20日前，各院（系）要组织灵活就业毕业生填写《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灵活就业登记表》并报学校备案；组织待就业毕业生填写《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待就业登记表》并继续做好这部分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对于因个人原因而“有业不就”的毕业生，学校不再为其提供就业服务。

4、教育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地区、到艰苦地区就业。对于参加国家和地方项目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形式就业者，

学校授予“优秀毕业生”称号，并给予表彰和奖励。

5、学校就业工作主管部门要及时、细致做好有关就业信息核查与统计、就业方案编制与上报、就业派遣等工作，并协同学校有关部门、院（系）做好毕业生户籍迁移、学籍档案转递、党团组织关系转移、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离校手续办理等各项工作。

三、扎实做好毕业教育与文明离校工作

1、省教育厅评估专家组于7月2日进驻我校，7月2日至4日对学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水平预评估。各院（系）要按照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总体部署与要求，善始善终地做好毕业生离校工作，确保校园稳定。在当前严峻的就业形势下，部分毕业生因就业带来较大的心理压力，极易形成不稳定因素。各院（系）要切实加强对毕业生离校管理工作，制定毕业生文明离校规定，强化管理措施，严格规章制度，坚决杜绝损害公物、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事件发生。对于在毕业及离校期间违纪的毕业生，学校将视其情节给予严肃的纪律处理，并给予推迟派遣直至取消毕业派遣资格等处理，确保我校迎评工作顺利进行。

2、各院（系）要对本单位毕业教育和文明离校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切实发挥好学生党员、学生干部、毕业设计指导老师及教授、辅导员、班主任等各方面在毕业教育工作中的作用，为毕业生走向社会提供全面指导。教育和引导毕业生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抓住大学阶段的最后时间，为步入社会做好思想、心理、能力与素质等方面的充分准备。积极深入到学生宿舍和毕业生中间，掌握毕业生的思想动态，帮助毕业生解决思想及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3、认真组织做好毕业鉴定工作。各院（系）要组织召开毕业鉴定动员大会，要求毕业生以写实的手法，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地总结和反映其在校期间的表现。结合鉴定工作，毕业班辅导员或班主任至少要与每一位毕业生谈一次话，通过面对面的交流，引导毕业生总结自身的优缺点，把好毕业鉴定的质量关，为毕业生鼓实劲、长信心。要严格按照《关于毕业生登记表填写的有关说明》认真填写，不写套话、空话。

4、切实加强毕业生文明离校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各院（系）要采取多种形式教育毕业生严格遵守校规校纪，以身作则，文明离校。积极开展以“母校，我想对你说——给母校一个好的建议；毕业生与低年级学生座谈会——给学弟学妹一个忠告；留下一本好书——给学弟学妹留下一本好书（向学校图书馆或院系读书社团捐赠）；开好最后一次主题班会——话友谊、鼓壮志、成就一番事业；捐献一元寸心基金——给贫困在校学生献一份爱心；留下一个清洁卫生的宿舍——给学弟学妹树立一个榜样”为主要内容的“六个一”活动。各有关单位工作中要务必注意以教育引导为主，“情”字当头，突出为毕业生服务的意识，把毕业生的思想引导到“报效国家、志在四方，情系母校、为母校增光”上来。

5、对于在毕业离校前仍欠交学费等款项的毕业生，按照有关规定，经本人申请、院（系）审核、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并在计划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办理毕业离校相关手续；对于在校期间获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离校前须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并签定《还款确认书》。

应经办银行要求，学校采取相关措施配合银行防范贷款风险。毕业生离校后应主动、及时向银行和学校及贷款见证人提供本人联系方式，并按照承诺按时还款。

6、毕业生离校期间，学校有关部门及各院（系）要坚持值班制度，保证信息与通讯畅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确保毕业生离校工作顺利进行。

毕业生就业派遣及离校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全校上下要高度重视。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毕业生就业及派遣离校工作的领导与协调，各院（系）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做好本院（系）毕业生教育与文明离校工作。全校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动员各方面力量，齐抓共管，分工负责，确保毕业生派遣与离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请各院（系）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措施与工作程序，于**6月18日**前书面报送学生工作处。

附件：**2007**届毕业生派遣与离校工作日程安排表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2007 届毕业生派遣与离校工作日程安排表

日期	星期	时间	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或召集人	地点
6 月 19 日	二	8:30	毕业生派遣离校工作协调会(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	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圆桌会议室
6 月 20 日—26 日	三~二	全天	1、毕业生鉴定及离校教育动员; 安排毕业生照相。	各院(系)	自行安排
6 月 27 日—29 日	三~五	全天	整理、归还公物,办理离校手续	后勤集团、教务、计划财务、国有资产、团委及各院(系)等	各单位自行安排
6 月 30 日	六	8: 30	教务处到省教育厅验审毕业生资格	教务处	省教育厅
7 月 1 日	日	8: 00	学生工作处到省教育厅办理就业《报到证》	学生工作处	省教育厅
7 月 2 日—4 日	一~三	全天	组织毕业生开展“六个一”活动; 毕业生每人发 10 元餐券。凭餐券在 7 月 4—7 月 6 日期间到学校各食堂用餐。	各院(系)	自行安排
7 月 5 日-6 日	四	全天	行李托运	后勤服务集团	另行通知
7 月 6 日	五	9: 00	毕业典礼(校领导、各院系党政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全体毕业生、有关学生工作干部参加)	党政办公室 学生工作处	体育馆
		14: 30	发放毕业证、学位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等证件材料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计划财务处、保卫处	各单位自行安排
7 月 7~8 日	六~日	全天	欢送毕业生; 毕业生离校	各院(系)、学生工作处、团委	

请各有关部门、各院(系)按照日程安排,协调并组织做好毕业生派遣与离校相关工作。

主题词：毕业生 就业派遣 离校 通知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07 年 6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60 份